

阿勒泰,别让“厕评”拖了文旅后腿

近期,随着电视剧《我的阿勒泰》的热播,新疆阿勒泰爆火出圈。有数据显示,仅 5 月 13 日至 19 日一周阿勒泰地区接待游客 105.02 万人次,同比增长 70.07%。但随着旅游人数的增加,相关旅游配套服务引发热议,“去阿勒泰旅游的人膀胱快炸了”等相关话题,也登上热搜。

作为新晋网红城市,阿勒泰吸引了大量游客前往。但万万没想到,“厕所环境差”这一基础设施短板被放大,以至于在社交媒体上形成了一股“厕评”的风潮,让人哭笑不得。

不要把“厕评”当做笑谈

从网上的帖子来看,游客对厕所的吐槽很真实,吐槽的内容,包括隐私性不好、条件极其简陋、卫生状况差、有的厕所要排长队等等。总之,给游客造成了巨大的不便。

不过,对如厕条件差的吐槽,在网上是以“厕评”而非“差评”的形式出现的,更多是戏谑调侃而非苛责。这说明广大游客对阿勒泰的基础设施,展现出了较高的宽容度。毕竟,阿勒泰地区位置较为偏僻,人烟相对稀少,它不像大城市那样具备大规模修建公共厕所的条件。现有的厕所受地理位置、维护难度等因素的影响,维护频率可能没那么高。面对突然暴涨的客流量,如厕体验差的问题难免会进一步凸显出来。

但也得看到,尽管这些“厕评”帖子是一些游客笑着写出来的,但一个地区的文旅行业要想实现长远发展,就得不断提升游客体验,重视如厕环境差的硬件短板,不要把“厕评”当做笑谈。

文旅服务,厕所也是重要一环

根据 2022 年 7 月发布的《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对旅游厕所的要求包括符合旅游质量类别与景区等级匹配等方面,达到干净无味、安全方便、低碳节能、环境友好的目标,提升游客的如厕体验。

比如,只要是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就必然对旅游厕所所有要求——至少要达到 II 类旅游厕所占比 100% 的标准。

文旅服务,厕所也是重要一环,社交平台阿勒泰“厕评”大火也说明了这点。当前,临近端午和暑期,也是当地的旅游旺季,不能让厕所问题拖了文旅后腿,影响了游客的旅游体验。当地不妨针对独特的环境因地制宜、分区管理,创造性保障游客的基本需求。

比如,只要是纳入 A 级旅游景区管理体系中的景区,都应确保达到相关要求,起到兜底作用;对于没有

眼下,地方文旅行业正“卷”得火热,旅游目的地之间的竞争,已经从单一的资源竞争,或者说旅游产品的竞争,转向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的竞争。就像淄博的火,不仅是因为烧烤有特色,更是因为地方展现的良好接待和服务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阿勒泰当地这两年一直在持续投入,如厕条件相比以往已经有了大幅的提升。不过,网上的吐槽也说明,厕所这一基础设施还有提升的余地。要想提升游客吸引力,接下来还得加大投入,提升硬件设施水平。同时,加强管理与维护,确保厕所干净、整洁、安全。

对阿勒泰来说,把厕所修得更好一些也许需要较大的投入,但长远来看,基础设施的升级,可以提升地方的接待能力,进而提升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创造更多的收入。这“泼天的流量”来之不易,把“厕评”的吐槽转化成改善硬件的契机,才能更好地接住这一波流量。

纳入景区管理体系,如果具有政策、环境、资金和市场等方面的可行性,可以按照景区开发建设要求逐步规范;那些生态环境不允许开展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新兴目的地,可以考虑临时增加应急设施,尽量满足“有专人搞卫生”“干净无异味”等基本要求。

在非景区,可在确保安全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考虑设置自然如厕区域。比如,选择既可达性好,又远离有山体滑坡和地质灾害的区域。同时,设置自然如厕的文明倡议和提示等。

此外,解决旅游厕所问题不能只靠政府,还需要游客、居民和从业者共同参与,形成共识。对于一些人迹罕至的地方,游客也要对这些区域旅游的公共服务设施状况有合理预期,并做好必要的准备,让自己的旅途更加顺利。综合自光明网、新京报网等(马九月整理)

销售女童照片牟利岂止于无德

□ 史洪举

5 月 27 日,有网民反映,上海市徐汇区某儿童摄影师暗地里在网上出售女童写真照片和拍摄花絮。网友提供的在某社交平台部分群聊记录显示,2024 年 2 月、3 月的群公告显示群内打包售卖女童的写真照片和花絮视频,如“下周是本周拼团,xx,舞蹈服白丝+裸足;裸足、泳装、花边袜白丝、舞蹈服,人均 200……”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陈某某利用其开设的摄影服务公司为儿童摄影之便,在未经当事人允许的情况下,将拍摄的照片贩卖牟利。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如今,很多家长都热衷于给自家小孩拍摄写真照片或艺术照,作为童年记忆和留给子女的珍贵礼物。随着经济条件的富裕以及父母对子女的关爱呵护,这种消费行为愈发普遍。但一些经营者在未取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拍摄的女童照片贩卖牟利,无疑严重悖逆了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甚至涉嫌违法。

众所周知,公民享有肖像权和隐私权。根据《民法典》,任何人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其肖像,不得散布、传播他人隐私。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经营者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具体到上述所指的事例,摄影师的行为更加幽暗卑劣,甚至让人怀疑其是否不仅仅是牟利那么简单。如其不仅出售女童的写真照片和拍摄花絮,更是配

上“舞蹈服白丝+裸足;裸足、泳装、花边袜白丝”等具有相应暗示的隐晦词语。这种行为不仅仅侵犯女童的肖像权和隐私权,其所搭配的暗示性用语,已经严重侵犯了女童身心健康。要是这些照片经过网络大肆传播扩散的话,必将严重影响被害人的名誉和生活安宁,如果照片中含有过于私密的内容,更会让被害女童受到他人的评头论足,精神受到刺激,幼小的心灵受到戕害。

由此可见,摄影师的行为不只是单纯地拿女童肖像权牟利,更是将具有特殊意义的女童隐私内容作为牟利作恶的工具。该行为已不仅是民事侵权,更可能涉嫌治安违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散布他人隐私的,可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摄影师将天真无邪、清新可爱的女童照片贩卖牟利,其主观恶性大,动机无耻卑劣,社会危害大。故公安部门有必要查清其真实动机,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并给予最严厉的处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也应积极作为,帮助指导消费者依法维护权益,向侵权人主张相应的民事赔偿。惟有让作恶者既承担赔偿责任,又承担严厉的治安处罚责任,方可形成警示,避免将未成年人肖像和隐私当作牟利工具的恶行再次发生。

粮食安全保障法落实好才是真正的好

□ 王恩奎

我国粮食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统领性法律——粮食安全保障法将于 6 月 1 日起施行。粮食安全保障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对涉及粮食安全的各个环节作了系统规定,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粮食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体系,为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粮食安全保障法是一部分量很重的法律,不仅关系每个人的吃饭问题,更关系国家安全和强国复兴大局。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较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足,市场供应充裕。与此同时,我国粮食需求刚性增长,粮食安全仍面临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粮食稳产增产难度加大、储备体制机制有待健全、流通体系有待完善、加工能力有待提升、应急保障有待加强、节约减损有待规范等诸多问题挑战。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注重粮食生产,我国也不例外。近年来,我国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单产不断提高,谷物自给率超过 95%,口粮自给率达到 100%,人均粮食占有量

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出 37%。中国人的“米袋子”充实,“菜篮子”“果盘子”更是丰富多彩,人民幸福感不断提升。

但应该清醒地看到,在生产实践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诸如我国农业组装修套技术不到位,粗放耕作,掠夺经营的增长方式仍然存在,导致农业产量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粮食人均占有量很低。特别是当前我国面临人地矛盾非常突出,这给我国粮食安全增长带来极大困难。如不采取良策及时解决,将会带来粮食危机,影响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

因此,我们要把粮食安全保障法落实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粮食是宝中之宝,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大国,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粮食定天下定。”保障粮食安全是永恒的话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时刻保持“危机感”,不忘“饥饿风险”。坚持立足国内,必须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和安全。“把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安全就有了保障、幸福就有了依托。一个国家的粮食安全才是最大的民生问题。